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环节，且在组织架构、战略发展、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投资管理等在内的各个关键事项实现了全面覆盖，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合规进行。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哲

曹从军

沈 毅

2023 年 4 月 8 日